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親字第7號

原告 乙○○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婚生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乙○○、丙○○提起訴訟，然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屬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本院依法命其等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而該裁定於114年2月21日寄存送達原告起訴狀陳報之居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惟原告逾期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查詢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紙附卷可證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施盈宇